

擬參選人專用

為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事宜，茲檢附下列資料向 貴院申報：

1. 會計報告書（含封面、封底、收支帳簿）計\_\_\_\_頁。
2. 差額調節表。
3. 金融機構/郵局出具之「政治獻金專戶往來明細表」。(註一)
4. 紙本收據計\_\_\_\_本。(含已開立之備查聯及未開立之一式3聯；有作廢者，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計\_\_\_\_頁。)
5. 返還證明書影本計\_\_\_\_紙。(其他支出憑證計\_\_\_\_本，於首次申報暫時免附，請自行保管五年。)
6.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正本乙份。(註二)
7. 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正本乙份。(註三)
8. 其他：

此致

監察院

擬參選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住家)

(辦公室)

(手機)

註一：如於郵局開立專戶，請向郵局申請對帳單，另劃撥帳戶請檢附劃撥儲金存款單。

註二：收入未達 1000 萬元，得免檢附第 6 項及第 7 項。

註三：會計報告書請寄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寄出前，請檢查收支結算表及封底，是否蓋章。